印尼經貿情勢

駐印尼代表處 經濟組
112年5月27日

報告大綱

1. 印尼經貿現況
2. 印尼重要經貿政策
   (1) 持續對外洽簽貿易協定
   (2) 出口限制措施
   (3) 創造就業綜合法
3. 在印尼投資經商應注意事項

I、印尼經貿現況

年度	2019	2020	2021	2022
國內生產毛額 (美元)	11,190 億	10,586 億	11,860 億	12,848 億
國內生產毛額 (印尼盾)	15,833 兆	15,438 兆	16,971 兆	19,588 兆
經濟成長率	5.02%	-2.07%	3.69%	5.31%
對外貿易額(美元)	3,382億	3,048.8億	4,276億	5,294億
進口貿易額(美元)	1,707億	1,415.7億	1,961億	2,375億
出口貿易額(美元)	1,675億	1,633.1億	2,315億	2,919億

2023經濟持續成長

印尼政府：5.3%，國內消費及投資帶動成長。

IMF：5%，內需復甦、出口穩。

世銀：4.9%，高通膨降低私人消費、家庭債務高，民間投資受高利率及外部不確定性制約。

亞銀：4.8%，CBAM可能影響印尼出口，本年報復性消費減少，大選使投資人觀望。

1. 印尼經貿現況-
臺印尼雙邊貿易統計

近5年貿易額變化(印尼海關統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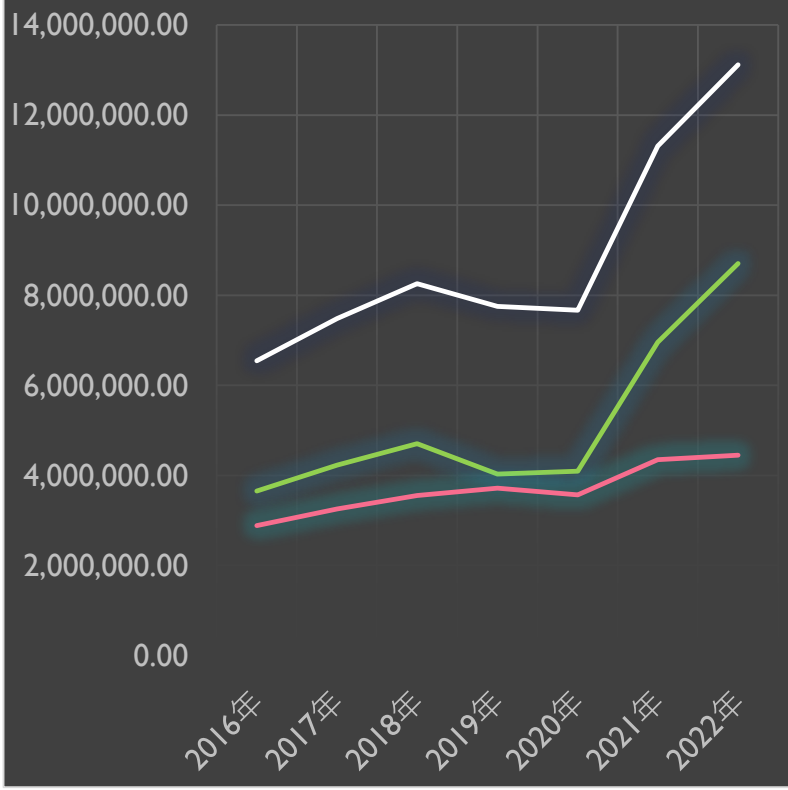

2022年貿易總額: 131億美元

2022年出口台灣: 87億美元
(主要出口煤、銅、紙漿、橡膠等)

2022年自台進口: 44億美元
(主要進口車用晶片等)

印尼享有對台貿易順差43億美元：
1. 台灣對印尼原物料需求大
2. 國際大宗物資價格飛漲使順差擴大

1. 印尼經貿現況-
臺印尼雙邊投資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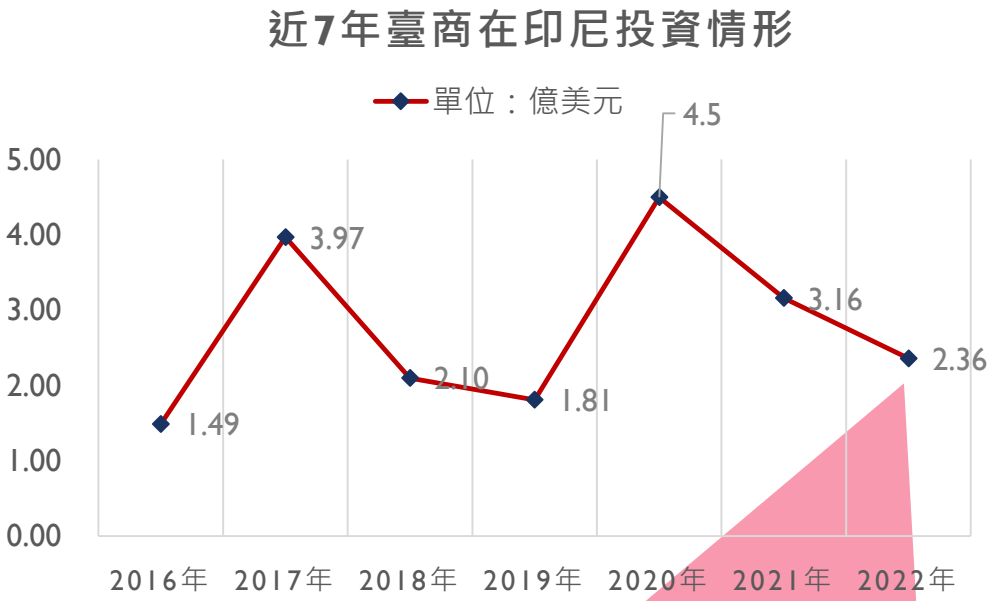

- **2022年臺灣投資2.36億美元為印尼第16大FDI來源**
- **重要投資案：美隆(音響)、和碩(通訊設備)、大昇(鞋業)、華新鎳業、豐泰鞋業、儒鴻紡織**

- **2023年第1季臺商在印尼投資概況**
  - 投資額4,190萬美元
  - 印尼第21大FDI來源
  - 紡織(34%)
    電子電機機械(32%)
    橡塑膠(8%)
  - 西爪哇(76%)
    萬丹(9%)
    中爪哇(3%)

2. 印尼重要經貿政策-持續對外洽簽貿易協定

- RCEP生效實施之效益
  - 有利印尼在2045年增加國內生產總值38.33兆印尼盾(約2.58億美元)，成長0.07%，以及增加外國直接投資24.53兆印尼盾(約1.65億美元)，成長0.13%。
  - 漁業、農業及汽車等產品更容易進入中國、日本及韓國等市場。
  - 為印尼帶來更多機會，因為該協定鼓勵擴大區域生產網絡及區域價值鏈，並提供更好的商業環境。

2. 印尼重要經貿政策-持續對外洽簽貿易協定

- 印尼-歐盟(IEU-CEPA)談判進展
  - 2016年7月18日啟動談判
  - 已達成共識議題包括SPS、良好法規實踐(GRP)、智慧財產權章節有關地理標示部分，本次在中小企業、貿易救濟及透明化等章節，也已完成談判。
  - 雙方就貨品貿易、原產地規則、技術性貿易障礙、服務貿易、貿易安全、投資、政府採購、爭端解決、制度性規範、經濟合作與能力建構、國營企業、補貼、能源等議題進行討論。
  - 第15回合談判預計將於本年7月在印尼舉行。

2. 印尼重要經貿政策-持續對外洽簽貿易協定

- IPEF談判進展
  - 四大支柱: (1)貿易、(2)供應鏈、(3)綠色能源、(4)經濟
  - 重要會議：第1回合談判(2022年12月)、特別談判討論支柱2,3,4(本年2月)、第2回合談判(本年3月13日至19日)
  - 美方立場：提議在**數位能力**、**清潔能源科技**及**金融服務**等領域合作
  - 印尼(經濟協調部)立場：
    - 為工人、消費者、企業及投資者爭取利益，將著重討論**貿易和投資**。
    - 印尼歡迎美方加入印尼潔淨能源試點項目，例如巴淡島附近的Duriangkang**漂浮太陽能電池板**，以及北加里曼丹的**水力發電**。

2.重要經貿政策 - 出口限制措施

- 2023年2月6日印尼政府公布優先發展之原物料加工種類增至21項，並將逐步禁止出口相關產品，包括：
  鋁土礦、鋼鐵、煤炭、金、銀、錫、天然氣、銅、石油、瀝青、橡膠、椰子、原木、生物燃料、松木樹脂、魚、小蝦、海藻、鹽、蟹。
- 迄今印尼政府**已設定或規劃禁止出口期限產品**為：
  - **鎳(2021年1月)**
  - **鋁土礦(2023年6月)**
  - **銅(2023年年中)**
  - **錫(2024年)**。
  - 煤炭部分曾於2022年1月宣布禁止出口，惟實施一個月後又再放寬

2.重要經貿政策 - 創造就業綜合法
(OMNIBUS LAW ON JOB CREATION)

修改勞工法等
82個現行法律

已制定
49個施行細則

改善經商環境：

- 簡化准證程序
- 放寬投資條件
- 增加勞動力
- 保護微中小企業
- 提升經商便利度
- 鼓勵研發創新
- 提升政府管理效能
- 改善制裁措施
- 土地取得
- 規劃經濟特區
- 增加政府投資項目

創造就業綜合法違憲疑慮

ECONOMY

Indonesia court says omnibus law defective due to bad process

Government told to 'create legal ground' for framework within two years

1. 印尼憲法法院認為立法程序瑕疵有違憲疑慮，須在判決日(2021/11/25)起2年內修正。
2. 判決後續影響：
   1) **已發布之相關施行細則仍然有效**
   2) 暫緩頒布新施行細則
   3) 印尼總統頒布實施特殊政府條例(Perpu)取代創造就業綜合法。

3.注意事項：
新版印尼公司登記系統(OSS)

- 系統化申辦，**難找到承辦人溝通**

  因此須注意：

  1. **按季繳交營業情形報告(LKPM)**：違規者會收到投資部警告信
  2. **環評報告**：倉庫環評蒙混為工廠環評將一一現形
  3. **工廠須設在工業區或經濟特區：**

     當地沒有工業區才能在一般工業用地設廠。
  4. **強烈不建議購買農業用地：**

     因為需向中央申請解除糧食保留區地位、向地方政府變更地目。
  5. **取得建築許可、環評等各項准證後再動工建廠**。

3.注意事項：
僅印尼公民能取得完整土地所有權

- 原則上僅**印尼籍自然人**可取得完整的土地所有權(Hak Milik, HM)
- 外商「購買」土地(購買建築使用權Hak Guna Bangunan, **HGB**)要點如下：

首次簽約

- 效期30年
- 可自由使用、處分、收益與轉讓

30年期滿

- 可申辦延長20年
- 無需重新購買

50年展延到期

- 據印尼官員稱，可變更登記再次延長
- 未有足夠實例，須持續觀察

3.注意事項：
勿從事與簽證事由不符之活動

- 觀光簽證：不能洽公、開會
- 商務簽證：不能進工廠
- 工作簽證：

  (1)切勿校長兼撞鐘，例如行銷經理避免進工廠

  (2)外籍幹部不得簽署公司文件(即使公司股東或董事長授權也不行)

  (3)人事主管只能由印尼人擔任
- 如遭檢舉，移民官員可能要求罰款或遣送出境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